

阅时光
Reading time



林笛儿

加具新郎

只愿君心似我心，
定不负相思意。

IP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性情傲慢 VS 古灵精怪
“天下第一才子” 小丫头

他们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相互厌恶，又相互牵挂；
相互欣赏，又相互苛求。

冤家对头，佳偶天成

言情巨擘作家
林笛儿
甜馨古言力作

HE 加具新郎 XIN LANG

林笛儿



只愿君心似我心，
定不负相思意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贺新郎 / 林笛儿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511-2116-3

I. 贺… II. 林…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4126 号

书 名: 贺新郎

著 者: 林笛儿

责任编辑: 李 爽

责任校对: 李 鸥

封面设计: 博雅工坊·肖 杰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116-3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贺新郎

目录

第一章	一任珠帘闲不卷	001
第二章	多情谁似南山月	020
第三章	不知何事萦怀抱	041
第四章	无言谁会凭栏意	061
第五章	行云有影月含羞	083
第六章	罗帏暗淡灯花结	103
第七章	罗裘不耐五更寒	125
第八章	负你残春泪几行	145
第九章	烟月不知人事改	162
第十章	天涯万一见温柔	185
第十一章	砌成此恨无重数	206
第十二章	杜鹃声里斜阳暮	231
第十三章	一江春水向东流	253
第十四章	只有相思无尽处	271
番外一	蓝小妹三难贺新郎	308
番外二	好事成双	312



第一章 一任珠帘闲不卷

贺文轩到达龙江镇时，太阳刚在山头上露了个脸，瑟瑟的秋风从山涧里吹过来，带着些许凉意。龙江镇距离京城西京四百里，有官道、运河直接到达。他走的是官道，凌晨时分从西京出发，车速不慢。他讨厌长途跋涉，衣衫上沾满夜露和尘埃；他讨厌这个小镇，空气里飘浮着炭火的味道，天空都像被熏黑了；他讨厌又窄又颠的街道，街道看上去又蠢又俗。总之，心情不是一般的坏。

骑行在他两侧的贺东贺西，满头是汗，两眼忙不迭地四下寻找。贺东脸上终于露出一丝笑意，他看到街边有家茶馆，店面洁净，布置雅致，客人也不算多。“公子，在这里稍微歇息会儿吧！”

贺文轩蹙着眉头，倨傲地扫过去一眼，谈不上满意，只能是将就。

掌柜的听到銮铃声，忙迎出门来，然后，呆呆地张大嘴巴，眼珠连转都不会转。贺东贺西见多不怪，初次见到他们的人，几乎都是这副样子。他们两人除了衣衫一蓝一青，两个人的身高、面容，就连讲话时的表情都一模一样。而公子，丰神俊雅的面容，尊贵卓尔的气质，在哪儿，都让人陡生仰慕。

贺东贺西谢绝伙计的帮忙，一人捧着一只大大的包袱走进厅堂。像变魔术似的，贺东从包袱里取出一块雪白的垫子放在椅上，另取了一块雪白的方巾铺在桌上，贺文轩这才撩开袍摆，端正地坐下。贺西则从包袱里取出一只茶壶、一只茶碗，茶壶茶碗皆是雨过天晴般的青色，纹路像鱼鳞般闪闪发亮。

“请来壶滚开的山泉水。”贺东对着掌柜笑了笑。

掌柜的眼都直了，那块绣着暗花绢丝的方巾布料，他从未见过。这是谁家的公子，爱洁得如此奢侈？那茶壶茶碗的色泽，在瓷器里极为罕见，似乎只有皇宫的贡品中才会有。

揣着疑惑，掌柜的亲自去炉灶上取水，听到客人们挨着头低议：“那不是文轩公子吗，他怎么来龙江镇了？”

掌柜的觉得这名字似曾听过，又回头看了一眼。公子轻摇折扇，旁若无人地看

着窗外的街景。

啊，想起来了。文轩公子，是当今丞相的独子，自幼聪慧，经史百家，稗官杂谈，佛典道藏，可谓无书不读。写文章是下笔如神，迅疾如风。百韵长诗，顷刻之间就能写成。他十二岁时便舌战群儒，无人可敌。他的才气不仅表现在才学上，书法与字画也是令南朝众文人望尘莫及。除此之外，他还有一手绝妙的棋艺。皇上钦赐他“天下第一才子”的匾额。

偏偏这天下第一才子，无官瘾，疏钱财，真是把爱才惜才的皇上急坏了。皇上是走前门，走后门，软硬兼施，才说服了贺文轩在朝廷制定国策，发生大事时进宫为国效力。贺文轩在朝中，虽无一官半职，却是真正的无冕之王。皇上对他言听计从，羨煞满朝文武。

但是，贺文轩很难和人相处，他没什么朋友。不是他交不到朋友，而是他不屑于与一帮他所谓的俗人交朋友。一般的达官贵族不在他的眼下，纵是你金山银山堆在他面前，想请他写幅字、画幅画，那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他还有一个怪癖，也是他与人疏离的原因。

贺文轩爱洁成癖到不可思议的程度。从不与人共用毛巾、脸盆、碗碟，洗头要换水十几次，穿上衣服，要掸十次以上的灰尘。他的两位仆从——李生兄弟贺东贺西，换着班给他擦文房四宝等杂物，他看的书别人更是碰不得。

他有一间书房，里面装满了藏书。有一次，他为数不多的一位好友过来看他，他恰巧不在，朋友便进他的书房坐了会儿，随意翻了翻书。从那以后，那间书房，他就再也没进去过。

他如此爱洁，对女色自然也极少沾染，但他毕竟也是热血男子。难得看上一位倾国倾城的卖艺不卖身的歌女，让她留宿家中。月上中天，烛光摇曳，两人携手上床。可他总是疑心歌女不干净，于是让她反复洗澡，到了凌晨时分，贺文轩还是觉得不干净，最后天亮了，所有的激情也消退殆尽，这桩韵事便不了了之。

关于贺文轩的轶事，南朝人几天几夜都说不完。

掌柜的这下更不敢怠慢了，找了只雪白的瓷壶，注上满满的滚烫的山泉水。

贺东抢前一步接过茶壶，根本不让他靠近贺文轩。贺西掀开茶壶盖子，往里面放上一层上好的云雪茶，立时一股清香满溢出来。

贺文轩合起折扇微闭起眼，心情刚刚平和了点，只听得街上一阵密集的锣鼓声，锣声过后，一个洪亮的嗓门接着响起：“明日辰时，蓝家小姐在蓝荫园外抛绣球招亲喽！”

喝茶的茶客纷纷拥出茶馆，问那敲锣人：“蓝家三位小姐呢，是哪位小姐？”



“这嫁娶，长幼有序，自然是大小姐。”

“原来是丹枫小姐！”茶客们颌首。

“这蓝家是什么来头？”有客人是第一次来龙江镇，不太明白。

掌柜的开了口：“蓝家是龙江镇排名第一的大瓷商，家大业大，就是膝下无子。但三位小姐，个个貌美如花。”

贺文轩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但从他搁下茶杯时的力度，能够感觉他是愤怒而又讥讽的。

对面桌上一位小道士恰好从茶碗中抬起头，不偏不斜，正对上这一幕。小道士迟疑了下，还是没按住好奇，“公子，这抛绣球招亲有什么不对吗？”

八月，风轻云淡，碧纱窗外飞进一片花瓣，落在雪白的方巾上。贺文轩吹了口气，冷眼瞅着那浅粉色的薄片忽忽悠悠落在青色的砖地上。他缓缓地抬起眼，打量着目不转睛看着他的小道士。那小道士着半新的道袍，身子清瘦，肌肤似玉，鼻梁挺秀，嘴唇凉薄，一派清心冷情的样貌。

“我还不知出家之人对红尘俗事会如此关注。”

“我是暂住道观的寄名子弟，随时可以离开道观。公子刚才听到那锣声的反应有些奇怪。公子是觉着这举动好笑还是认为蓝小姐貌丑见不得人？”小道士一句紧似一句，语气不太友善。

贺文轩无来由地讨厌上这位小道士，“这类蠢事，我向来不感兴趣。那蓝小姐，我没见过，不过，想也想得出，不会好到哪里去。”

“此话怎讲？”

贺文轩静静审视着小道士，脸露不耐烦之色，半晌才说道：“若是才貌双全的千金，酒香不怕巷子深，哪怕是在这边远的龙江镇，自然也有公子良人上门求亲。现在这闺阁女子抛头露面，必是嫁不出去，才来这一招哗众取宠。”

“公子未免太武断！”小道士拎起桌下的小包裹，站起身来，“也许那蓝小姐是想自己选夫婿，不屑于媒妁之言呢！”

“这样的女子更娶不得。”贺文轩慢条斯理地端起茶碗，优雅地抿了口茶，“在家从父，出嫁从夫，一个女儿家敢自己选夫婿，还懂不懂三从四德？”

“不懂又如何？翱翔的大雁从来不稀罕水塘中游鱼的理解。”小道士解开包裹，掏出几枚铜钱放在桌上。

他扎包裹时，贺文轩眼角的余光扫见里面放着两只棋坛，漫不经心地问了句：“小师父也会下棋？”那语气像是小道士做了件非常不合适的事。

小道士没有理睬，转过身去。

“要不要与我下上一盘？”向来只有贺文轩对别人鼻子朝天，很少有人对他这般不屑一顾。他不禁有点发恼，想挫挫这小道士的锐气。

小道士转过身，挑衅地看着他，“如果你输给我，怎么办？”

贺文轩合上眼睑，傲然道：“如果本公子输了，我就去把那位蓝小姐娶了。但是小师父，你若输了呢？”

小道士白皙的面容突地涨得通红，“我若输了，给你端茶磨墨三个月。”

贺文轩抬眼瞧瞧忍着笑的贺东贺西，“听见没有，有人抢你们的饭碗！”他又把目光移向小道士，上上下下扫了几眼，“不过，多一人，本公子也养得起。”

小道士后退一步，秀眉微拧，“公子的话说得未免太早。”

贺文轩一挑眉，“其实早和晚都一样的。你，去净手，至少十次。”

小道士愣着，一时没弄明白。

“小师父，贺公子嫌你脏，要你洗了手再与他对弈。”掌柜的凑过来，附在小道士耳边低声道。

小道士低头看看自己白皙纤细的双手，一甩袖子，怒道：“我还嫌他恶心呢！这棋不下了。”

“是输不起吧！”贺文轩悠然地摇着折扇。

小道士缓缓转过身，咬牙切齿地说道：“好，我去净手。”

贺文轩朝贺东一努嘴，贺东跟上小道士，监督他足足换了十次水，直把一双小手洗得又红又白，这才让他过来。

贺文轩嫌厅堂杂乱，让掌柜的把桌子搬到了后院。后院里的一株海棠正在谢落，飘荡着让人昏昏沉沉的花香。

小道士过来时，贺西已经在桌中摆好了棋盘和棋子。围观的茶客一见那棋子与棋盘，不约而同地齐发出一声赞叹。

黑子漆黑一点，无任何杂色，在阳光下一照，棋子通透晶莹呈碧绿之光；而那白子温润如羊脂美玉，微有淡黄，悦目和谐，呈静美之态。这应该就是传说中云南永昌所产的“云子”，颗颗价赛珍珠。这子结实，高抛落地而不碎，拍于纹枰之上，声音脆而不浮，与那香榧木的棋盘相配，可以说是双绝。好马配好鞍，这云子只适合文轩公子，其他人用，只会污了云子的美誉。

小道士面对贺文轩坐下，仰起脸来，淡漠的清眸对上贺文轩倨傲的眼睛，“身体的污垢，清水可以洗之。若心有污垢，只怕是穿再干净的衣衫，也是枉然。心洁则体洁，体洁未必心洁。”

以贺文轩现在在南朝的位子，已经很少有人敢提出与他对弈，而他更不会轻



易地挑起战火来羞辱他人。很久以前，他就对“赢”这个字失去了兴趣。这只是一个少不经事的小道士，走过几条道，看过几次云，读过几页书，何必去计较？几句不善的言语，他完全可以漠然视之。为什么要来这一场对弈，贺文轩也不太明白自己。他理了理雪白的袍袖，心想也许是这龙江镇太无聊了。

“什么意思？”

“希望公子棋品如衣品。”

贺文轩冷哼道：“你想用言语扰乱本公子的心绪？”

“不敢！只是有些丑话，先说为好。公子，你要黑子还是白子？”

“本公子执白，再让你十子。”结局肯定是他赢，但赢也要赢得对方心服口服。

“不必。”小道士一点都不领情，捏起一颗黑子，便放在棋盘左下角上的一点。

贺文轩弯起嘴角，长指夹起白子，堵住了黑子的去路。

四周鸦雀无声，一阵秋风吹过，花瓣如细雨纷纷而落，落在两人的肩头。爱洁的贺文轩竟然动都未动。真看不出，小道士的棋艺还真是不错，虽然不能与他抗衡，但也要用点心力应付。这是他最近几年来，遇到的最好的对手。他不禁抬眼，认真地看了看小道士。

两炷香之后，小道士清丽的面容，不知是因为阳光直射还是因为急躁，比那枝头上的海棠花还要红得艳丽，秀巧的鼻尖上悄然渗出密密的细汗。

贺文轩一时目光有点发直，他慌乱地闭上眼睛，用折扇抵住心口，仿佛这样可以遮住里面悄然加速的心跳声。

小道士拧着眉，扫视着布满棋子的棋盘，叹了口气道：“我输了。”他放下手中的棋子，抬起头，目光平直。

贺文轩收起扇子，很欣赏小道士的坦然与直率。他好整以暇地站起身，有意捉弄道：“那三月的端茶磨墨……”

小道士正色道：“我言而有信，说到做到。但我今日输给公子，他日不一定会输给公子。我待在公子身边三个月，到时候，谁输谁赢，很难知道。”

贺文轩真想拍手叫好，他可是第一次见到输的比赢的还横的人。

“是吗，那我真的要拭目以待。不过，小师父，你到时再输了该怎么办呢？”

“你要如何？”

“终身在本公子身边为奴。”贺文轩的怒气又被成功激发了，不是他好为人师，而是这小道士太不知天高地厚。

“若公子输了呢？”

“听凭小师父发落。”

小道士冷冷一笑，举起手，贺文轩抬手迎上，一记巴掌发出轻响。

“我离家多日，请公子容我回家知会下爹娘，免得他们牵挂。三日后，还在这里，我将跟随公子身边三个月。”小道士又说道。

贺文轩一双冷眸淡淡地朝他扫去，“不会是找个借口开溜吧？”

小道士紧抿双唇，眼中像是射出两道火来，“你信也罢，不信也罢。三日后，我是会来的，你来不来随你的便。掌柜的可以做个见证。”

“你还没有告诉我姓甚名谁呢？”贺文轩若有所思地看着那纤细的背影，凉凉地问。

“我姓萧。”一声清脆的嗓音传来，人已出了茶馆。

贺东贺西飞快地对视一眼，小心掩饰住眼中的震愕。刚刚，公子是笑了吗？

贺文轩来龙江镇，是因好友冷炎之邀。在茶馆中这一耽搁，赶到行馆，冷炎已经等了很久。

龙江镇面南背北，镇北有一座山，山上出产一种高岭土，烧烤出来的瓷器，光滑圆润，像发着光的宝石，薄如纸片，轻轻敲击瓷面，竟能发出乐器般的声音。在南朝，制瓷是一项高超的技术，许多技艺都是最高机密。南朝的大半税收，靠的是制瓷。为了防止居心不良的人偷艺，皇帝特批龙江镇不设旅舍。城里来的官员大部分留宿在行馆中，有些经常往来的客商，则在镇上置了房。朝中设的行馆，根据官级不同，档次也不同。三品以上的官员，有自己的独立行馆，三品以下的，就住公共行馆。

每年八月十六，龙江镇举行全国性的瓷器集会，皇上亲自主持。这时，各处闲置的行馆都清扫一新，家丁出出进进。

冷炎的行馆位于龙江镇的镇中，虽小，却精工雕琢。

刚入秋，别人最多只穿一件夹衣，冷炎的领襟袖口却缀着轻裘，这身衣服换个人穿恐怕就显得累赘，但穿在他身上却说说不出的妥帖舒服。

冷炎听到脚步声，抬起头，一双冷眸深邃得仿佛可以溺死人。其实他面相不恶，但不知怎的，平常人见他，就会不由自主地打个冷战。

贺文轩不是平常人。他幼时与冷炎同在皇家学府读书，两人一冷一傲，比真正的皇子、公主们还多几分气派。英雄惜俊杰，两人打小就玩得不错。

贺文轩阔步走过去，友好地拍了下冷炎的肩头，“人如其名，你名唤冷炎，冷是名副其实，为什么我从没见过你热情似火的一面？”

“我怕把你烧死，皇上会拿我治罪。”明明是在说笑，冷炎的表情和语气平淡



无波。

“你是皇上最疼爱的外孙、最信任的禁卫军总领、新赐封的王爷，他舍得治你的罪？”

“为了你，他会的。”冷炎做了个请坐的手势。

“别抬举我。”贺文轩站着不动，扫了眼桌上一堆制作精美的瓶瓶碟碟。

多年的朋友，冷炎知道他爱洁的怪癖，也不再多语，爱站就站着呗。“这可不像是大才子讲的话，只有你抬举别人，别人只能仰望你。怎么现在才到？”

“路上遇到了件趣事，滞留了会儿。怎么，你改行啦，不研究百官，改研究瓷器？”冷炎名为禁卫军总领，实际上的工作是暗中监督百官操行、节守。他就像是皇上插在黑暗之中的一柄利剑，在西京城的上空飞旋着，百官稍不经意，就会被刺中。一旦刺中，将是祸从天降。满朝文武，谈起这位极少露面的冷王爷，个个神色俱变。

冷炎倾倾嘴角，算是一笑，抬脚出了房间。他朝远处的山脉看了看，对贺文轩说道：“黄昏时分，山间无数向上蹿升的烟云，让龙江镇仿佛处于战火之中，奇特的氛围和壮丽的景观，美得令人屏息。”

贺文轩不愿附和，龙江镇再美的景致都入不了他的眼，如果可以，他半个时辰都不愿在这里等着。不过，他会捺下一切情绪住些日子。他怎能忘记和小道士的三月之约呢？当然，他不会真的让小道士为他端茶磨墨三个月，有个七八天，小道士就有的受了。想到这，贺文轩心情大好，轻快地调侃起好友，“这么喜欢，就在这儿娶妻生子，别回西京了。”

冷炎把目光拉回，动动两道冷冽的浓眉：“我带你去看个小院，若不满意，我再替你另找。”

贺文轩看看四周，“你的行馆还算干净，腾间厢房给我，让贺东贺西收拾下，凑合几天，我能忍受。”

“不是凑合几天，至少得在这待一个月。”

“我对几天后的那个什么瓷器集会没兴趣，我厌烦和那帮大腹便便的官员挤一处谈什么税收、支出。这次来龙江镇，是冲着你的面子，过来陪你几天。一个月太长，超出我的忍受极限。”贺文轩自由散漫、随心所欲，连皇上都处处包容着他，他对别人从来不愿迁就。

冷炎不说话，进屋，从桌上的瓶瓶碟碟中挑出一只花瓶递给贺文轩。

贺文轩不解地抬了下眉梢，接过，“这只花瓶颜色艳丽，风格大气，乍看有点艳俗，细看又极为动人。这应该是先皇时期的官窑出产的。”

冷炎钦佩地点点头，又挑出一件白色薄胎瓷碗，那碗上画了树枝上仅存的两只红石榴。因为叶子落尽，反而别有诗意。

贺文轩仔细观察了一番，“这只瓷碗应是民窑制品，但手艺与刚刚那只花瓶如出一辙。官窑的风格偏华丽、富贵，民窑的则雅致，重趣味。”

“文轩认为这两件作品，是出自同一个工匠之手吗？”冷炎小心地接过瓷碗。

“不一定是同一个人，但定然是同一个家族的风格。”贺文轩肯定地回答，“这个家族制作瓷器的技术，应该算是当今最高超的，那是一种纯粹而又典雅的美。只是，市面上很少见到。”

“这只瓷碗是在邻国一位王爷的家中见到的，说起来，已经有五十年没有见过这样的作品了。文轩，我邀请你来龙江镇游玩几天，其实是有事想请你帮忙。外人只知你琴棋书画诗词歌赋天下无双，却不知你还是顶尖的瓷器鉴赏家。如果我猜测得不错，这只瓷碗应该出自龙江镇。我要在这次的瓷器集会上，借你这双慧眼，找出这个家族。”

贺文轩诧异冷炎语气中的迫切，“找出有何用？”一个瓷商除了烧瓷，还能干出什么轰轰烈烈的事？

“咱们边走边说。”

冷炎关照侍卫收好瓷器，两人一前一后出了行馆。转了两条街，在一座白墙青砖的小院前，冷炎停下脚步，“怎样？”

贺文轩朝里张看了一眼，几竿修竹，几盆兰草，廊沿下植着一簇簇花木，在墙角，搁着两只大大的荷花缸，难得在这个时节，碧绿的荷叶之间，伸出两枝含苞的花朵。“一般。”

龙江镇上客商多，官员多，但像冷炎与贺文轩这样身着锦衣、风度翩翩的俊美公子很少见，一路走来，街人纷纷注目，他俩无视而又淡定。两人走进一条瓷器街，各式各样花花绿绿的瓷器陈列在两边的商铺里。他们一家店一家店地仔细浏览着，走到尽头，贺文轩摇摇头，都是些粗俗之品，不见雅物。

“如果容易，何必麻烦文轩出马？”冷炎并不太失望。

瓷器街的尽头，便是运河的河岸。秋阳西斜，河水顺着山峦，泛着粼粼的波光，往前流淌。几只画舫，外面挂着花花绿绿的灯笼，两三位打扮妖艳的女子掀开布幔偷偷打量着他们，吃吃地娇笑。

冷炎漠然地越过画舫，看向西方的天空，“五十年前，先皇还在位，没有民窑，只有官窑为宫中制作瓷器。制瓷技术可谓国家机密。官窑中有一位姓秦的工匠技艺最好，皇宫中祭拜天地的法器都由他制作。先皇对他特别赏识，曾让他精心制



作一套茶具，八只茶碗，一大一小两只茶壶，共十件。茶具烧出来，精美绝伦，先皇爱不释手，把它赏给了最宠爱的一位妃嫔。那位妃嫔同样也被茶具所折服，爱屋及乌，她由爱那套瓷器，爱上了制作它的工匠。两人在一个大雪之夜，私奔出宫，从此，隐姓埋名，杳无音信。先皇花了无尽的人力和物力，都没有找到他们。为此，先皇特地下旨，允许民间造窑烧瓷，先皇相信他们若想生存，必然还要靠烧瓷。秦工匠的制瓷工艺有种特别的风格，别人无法模仿。若让行家用心观察，是不难发觉的。可惜在先皇仙逝前，市面上都没有发现秦工匠的作品。直到最近，在邻国的黑市上，突然出现了为数极少的神似秦工匠的作品，我差人追寻，黑市上的商贩只说这瓷器来自南朝，其他的不清楚。”

贺文轩瞪着冷炎如瞪一个陌生人，“这就是冷兄的目的吗，为先皇出一口妃嫔和别人私奔的秽气？”

冷炎仍是不慌不忙，只把音量压了压，“这秽气经过五十年，早已飘荡在风中，于我何关。再说那妃嫔与那秦工匠也不知还在不在人世。我花这么大力气，不是为那口秽气，而是为了那套茶具。那套茶具上的图案是先皇弟弟宁王的一幅风景画，风景之下，藏有一个惊人的秘密。先皇在位时，宁王爷意图叛国，蓄下数不胜数的财宝，秘藏于一处，准备起事时招兵买马。后有人告密，宁王爷被杀，那财宝不知所踪。许多年之后，当今皇帝从一个死囚的口中得知找到茶具，便能寻到藏宝处，于是，差我隐秘查找茶具的下落，不然，我也犯不着跑这龙江镇来凑什么热闹。若那笔财宝被有心人抢了先，将是朝廷前所未有的大患。”

原来还有这番曲折，贺文轩轻轻哦了声，“不过，冷兄，这龙江镇有百家民窑，瓷器数不胜数，寻一只两只神似风格的，真如海底寻针。”

“我已有一点线索，希望很快有好消息。”冷炎的低语宛如梦呓，河岸上风又大，贺文轩听得并不清楚，但他对朝中的事向来不爱追根究底。

此时，山峦被余晖镀上一层金色，河水滔滔，轻舟，白帆，贺文轩承认，龙江镇是有一点美的。一只徐徐驶近码头的大船中传来一阵女子的歌声，像是在吟唱什么，歌词婉转缠绵。唱歌的女子，嗓音很好听。船舱之中，另有几位穿着暴露、大胆的女子，有人在吃花生，有人在弹弦琴，船尾上堆满了箱笼，一位着紫色长袍头扎布巾的公子迎风站立。

贺文轩眨了几下眼睛，“那是子樵吗？”

船尾上的男子听到声音，也看了过来。用“美男子”来形容他一点也不为过，俊美的五官如雕琢一般的完美，尤其是双唇，几乎像涂了胭脂般红润。那双眼睛，看起来既清澈又柔和。他相貌虽然美，却丝毫没有女气。不等船靠岸，他急急地从

船尾跳上码头，拱手施礼。

“子樵，自京城一别，已有两三月，你这江家班走南闯北，怎么也转到这龙江镇了？”贺文轩含笑还礼。

冷炎眼神亮了亮，算是打过招呼。

“龙江镇的瓷器集会，客商和官员云集，瓷器集会的会长特意邀请我们江家班过来唱几天戏。”好友相见，江子樵格外兴奋。

“既然是特意邀请，那价码要开高一点。”贺文轩打趣道。

江子樵轻叹一声，看着戏班成员鱼贯下船，“江家班演个十天的大戏，价码再高，也不及贺兄写一个字。”

冷炎在一边插嘴道：“文轩的字再值钱，他不肯写，又有何用。”

三人哈哈大笑。

江子樵并不是官宦子弟，家境只能算一般。读了十年的书，一心想考个功名光宗耀祖。哪曾想，三次科考，三次落第。他一气之下，把书给扔了。他郁闷之极，在青楼放纵了一阵，也结识了几个红颜知己。兴致上来，给她们写几首诗词，让她们弹唱。

有一次，一个稍通文墨的青楼女子对他说，江公子，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做不了大官，你可以给人家写戏文试试看。

京城是繁华闹市，家中设有戏班子的也相当多。江子樵那时反正闲着也闲着，听了女子一席话，恶搞般地写了个《戏鸳鸯》的剧本。这剧本将古往今来的才子才女按性格情趣重新匹配，当真是异想天开，新奇有趣。王昭君与同样漂泊异乡的苏武结为夫妻；著名的咏絮才女谢道韞和吸引好多姑娘“搓果盈车”的潘安结为伉俪；另一个大才女班昭，爱研究学问，江子樵将她与经学家郑玄结成一对儿，另个还有崔莺莺配李商隐，甄后配曹子建……这剧本的唱词，不求雅丽，只追通俗易懂，超越时空，无拘无束，虽然安排得不尽恰当，但思想之浪漫开放却令人啧啧称奇。

南朝礼教森严，人们都压抑得快要发疯了，这样一部言情大戏，实在是击中了所有人的心弦。一经排练，初次上演后，就成一匹黑马，以压倒性的“票房”优势在众多剧目中脱颖而出。

江子樵一夜成名。为了追看《戏鸳鸯》，西京城里万人空巷。

传闻有一年方十七的女子，看了《戏鸳鸯》之后，用蝇头细字，密密写成本不亚于剧本的观后感，托人送给江子樵。还有一些家境富裕的小姐们，对江子樵是痴迷到不行，夜里都要捧着《戏鸳鸯》的剧本才能入睡。而那些唱戏的女伶，演出



时，感同身受，十分投入，演唱时，不禁把剧中人喊成了“江公子”。

江子樵本身就是一个温柔到极点的男子，风流而不下流。这部戏下来，他的红颜知己如雨后春笋，突突地上升，自然，钱也没少赚。江子樵趁着热潮，又写了几部戏。一部比一部红。

他索性想开了，读书为的是当官，当官无非是为名和利。现在他也算有名有利，何必去走那座独木桥呢！一想开，就放下读书人的架子，他自己成立了个戏班子，叫“江家班”。西京城里的名角冲着他的才气主动投奔过去。现在，江家班是西京城里最顶尖的戏班，每场戏，都是一票难求。

如果说贺文轩是高不可攀的才子，是名门千金、皇室公主心目中的“高贵杀手”，那江子樵则是中层阶级和平民阶级中的少女、少妇心目中的偶像，很温柔的“杀手”，被他一剑刺中，那是伤得心甘情愿、幸福无比。只是江子樵红颜知己遍天下，至今无人能锁住他一颗浪漫多情的心。

不过，这样也好，粉丝们宁可他名草无主，也不愿意他专情于某一个人。只想他做永远的“大众情人”。

贺文轩向来不是一个太拘于礼教的人，江子樵的惊世骇俗，令他非常欣赏。江子樵对贺文轩早就仰慕很久，经人引见，两人成了朋友。然后，江子樵也与贺文轩的好友冷炎成了朋友，另外，冷炎的好友大将军徐慕风也成了他们两人的朋友。

徐慕风是南朝的第一虎将，在战场上所向披靡，一把长剑神出鬼没。敌军一听“徐慕风”三个字，那是抱头鼠窜，逃之夭夭。

四人被京城人戏称为京城四大“杀手”。

能在僻远的龙江镇，与故友重逢，江子樵激动不已：“如果慕风在就更好了，我们四人很久没畅饮一番了。”

冷炎说道：“这次说不定会如愿呢！”贺文轩一愣，慕风不是在边关驻守吗？

蓝荫园，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大园子。大园子里又有许多小园子，一位主子一个园子。园子连园子，到最后，蓝荫园就成了一个大迷宫，房连房，院连院。各个主子的喜好不同，园子的布置也不同。

大小姐丹枫住的园子叫枫园，满院的枫树，现值秋天，红如火焰一般。二小姐双荷的园子叫荷园，夏天的辰光，一庭的莲香。三小姐梦姍不常在园子里，只在院中种了几排梅树，大雪纷飞时，梅香四溢，故叫梅园。蓝夫人的侄女周晶小姐打小就爱赖在姑母家，顺便也就给她置了个园子，因她爱戏，便把那园唤作梨园，应景地栽了几棵梨树。

这四个园子分布在蓝荫园的四个角，正中的一个大园子，叫四季园，就是蓝员外夫妇居住的。

蓝员外并不是龙江镇人，老一辈的人都记得，当年，初冬第一阵寒风吹冷了龙江镇，他和寡母在街角租了一座破旧的小院落。之所以让龙江人记忆深刻，实在是那母子太特别。虽然两人衣衫简朴，却遮掩不住母亲的淡婉清逸之美，儿子清俊出奇。儿子在镇上最大的瓷窑做了伙计，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瓷窑的主人有一个女儿，长得粗粗壮壮，也就是现在的蓝夫人。蓝夫人至今都不明白蓝员外为什么愿意娶她。她是有一所瓷窑做陪嫁，是她主动向他示好，但是喜欢他的小姐可不只她一个，她们都长得比她美，比她俏。不明白归不明白，二十多年过去了，就连她一肚子生了三个女儿，蓝员外冷脸都没给她一个。蓝夫人越来越觉得自己很幸运，于是，她勇敢地挑战世俗，给丹枫摆花台，抛绣球招亲。自己看中的，才是最好的，这是她的幸福经验。

夜色静静降下来，运河两岸的人家纷纷点起了灯火。夜空中，月亮如一枚玉梳，静静躺在天上，俯瞰着流淌的河水。

蓝丹枫拿着一件紫色的绉裙，掀开珠帘走进房中，三妹梦姗散着湿湿的长发躺在贵妃椅上玩着一片枫叶。她一下急了，忙丢开衣裙，拿起毛巾就走过去。

梦姗撒娇地环住大姐的腰，咯咯轻笑。

“还笑，冻了怎么办？”蓝丹枫嗔怪道。三妹打小身子就弱，而且不知怎的，三妹生来有股气质，总让人恨不得把天下最好的捧到她面前，只为博她开颜一笑。三妹其实不娇惯，性情也好，伶俐、俏皮。园中的老老小小，个个都把她当块宝，特别是祖母，更视她如命根子一般。为了三妹的身体，祖母静心向佛，常年吃斋，更是陪着她住到僻远的白云观中。

这一住，便是六年。

“那是大姐明日要穿的衣衫？”梦姗看到了搭在椅上的罗裙。

蓝丹枫无力地撇嘴：“娘亲说颜色显目，招人眼。”其实她也不喜欢，却又拿娘亲没有办法。

梦姗撅起嘴，娘亲的审美观向来吓人。“我觉得那件秋香色缀丝边的罗裙更衬大姐的气质，大姐你很文静、娇柔，这件太耀眼，要性子火辣的人才能穿出靓丽的感觉。”

三姐妹中，梦姗的品味最高，这是与生俱来的，学都学不会。有时一家人去绸布店选衣衫，满柜的绸缎，挑得人眼花缭乱、筋疲力尽，梦姗只要扫一眼，就能为各人挑出最合适的，让裁缝做出来，果然各有各的美。梦姗不仅能挑衣，而且会设



计衣样，包括珠宝、瓷器。只要梦姗说了话，蓝夫人也会一一依从。这不，为了招亲，飞鸽传书，把梦姗从白云观叫来助阵。蓝丹枫真的想不出这世上有什么事三妹不会做的，所以蓝丹枫觉着三妹得到所有人的珍爱那是非常应该的。

“嗯，听你的。”蓝丹枫收起毛巾，和妹妹挤作一团坐着，“明天你帮姐姐梳妆好不好？”

“好！我一定要把姐姐打扮成天下第一美女。”梦姗扔掉枫叶，把玩起姐姐的秀发，“只是大姐，你真的要凭花台上的一眼，就把自己嫁出去吗？所谓人不可貌相，有些长得人模人样的公子，不见得就是适合你的良人。像爹爹那样的，世间罕见。”

蓝丹枫文静地低下头，两腮都红了，“总比盲婚哑嫁好吧！”

“那也不能掉以轻心！”梦姗人小，口气却不小。

“那我该怎么办？”蓝丹枫求助地看向妹妹。

梦姗想了想说：“明天咱们那个不叫招亲，叫结识朋友，你看中某位公子，然后要求相处三个月，处得来就订婚，处不来就做朋友，如何？”

“这行吗？”三妹的主意听着不错，可好像有点吓人。女儿家和一个男人做朋友三个月，不嫁给他，闺誉也坏了。

“行，这相处又不是独处，你找个第三人在场，不会有什么非议的。哦，让周晶陪着你好了。”

“叫我干吗呀？”帘子又一挑，周晶声音还在外，丰满的胸先挺了进来。

梦姗对这位表姐一直没什么好感，周晶的性情太外向，看到长相不错的男人，从身子到音量就都像酥软的蜜糖，黏在地上，拽都拽不走。明明家在同一镇上，却硬赖在蓝家，对下人指手画脚，比正牌小姐还正牌。不过，周晶这样的女子，却是很好的诱饵，姐姐柔弱，不一定会识人，若她看中的男子，能经得住周晶的诱惑，那就值得姐姐托付终身。这是梦姗的小诡计。

“听说表姐明天要陪大姐一同上花台？”

周晶腰肢一扭，媚眼含娇，“姑母硬要我和双荷一起上去，说给大姐壮壮胆。我来就是想让姗妹帮我看看明儿穿什么衣服好。”

“你是个大美人，穿什么都好看的。”梦姗偷偷地朝大姐挤挤眼，“再说，公子们又不看衣衫，看的是你那张花容。”

梦姗见大姐不太自信地低下头，忙凑到她耳边，压低声音说：“姐姐，她上台，才能衬出你的清雅出尘。”

蓝丹枫柔柔地一笑。